

内部读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政策法规选编

1979年

法律出版社

1092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政策 法规选编

(1979年)

农业部办公厅编

(内部发行)



法律出版社

206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政策法规选编

(1979年)

农业部办公厅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石家庄地区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875印张 229,000字

1983年5月第一版 1983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2,000

书号 6004·592 定价(平) 1.00元

(内部发行)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制订了一系列正确的农村经济政策，调动了亿万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我国农业生产有了较大发展，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一马当先，方兴未艾。

为了便于各级农业部门指导工作及农业生产单位掌握党和国家的农业经济政策及各项立法规定，并为经济和法学研究、教学工作提供资料，我们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农业政策法规按年度选编成辑，在内部发行。1979年度收录范围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农委和我部发出的有关农业经济政策和农业法规性的文件。内容分为综合、粮食、经济作物、畜牧兽医、社队企业、土地管理和土壤普查、种子、科教卫生、植保和动植物检疫、经营管理、财会统计、物价管理和其他，共十三类。

由于水平所限，编辑工作中的缺点错误，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2年5月

目 录

一、综合类

-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
（草案） (1)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 (24)
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
成分问题的决定 (50)

二、粮食类

- 国务院关于抓紧粮食征购工作的通知 (53)

三、经济作物类

-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桑蚕鲜茧收购价格提高后有关
问题的通知 (55)
供销合作总社、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总局关于
棉花实行超购奖励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57)
农业部关于印发《三省和十二大城市蔬菜生产工作座
谈会纪要》的通知 (59)
附：三省和十二大城市蔬菜生产工作座谈会纪要 (60)

国务院关于扩大利用野生植物原料搞好今年“小秋收”的通知.....(68)

四、畜牧兽医类

农林部关于重申《关于加强种畜进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71)

国务院关于保护耕牛和调整屠宰政策的通知.....(73)

农林部关于我国优良种畜、种禽出口问题的通知.....(75)

农业部关于颁发一九七八年新版《兽药规范》的通知.....(77)

轻工业部、农业部转发内蒙、浙江两省区调整饲料政策积极发展奶牛问题函.....(79)

附：一、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关于对国营奶牛饲料供应政策问题的批复.....(80)

二、浙江省财贸办公室关于收购牛奶、羊奶实行以粮换奶的通知(80)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等单位关于在全国开展整顿药厂工作的报告.....(83)

附：卫生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化工部、农业部、商业部、总后勤部、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整顿药厂工作的报告.....(83)

农业部、卫生部关于兽药药检工作的补充通知.....(88)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外贸部关于加强进口种畜管理工作报告.....(90)

附：农业部、外贸部关于加强进口种畜管理工作的报告.....(91)

五、社队企业类

冶金工业部、农林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大力发展大 队、生产队和积极组织社员个人副业淘金采金的 通知.....	(95)
农林部、煤炭工业部关于抓紧落实好社队煤矿几项工 作的通知.....	(97)
国务院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	(100)
农业部关于做好《社队企业统计报表制度》试行工作 的通知.....	(116)
农业部、财政部、煤炭工业部关于社队小煤矿提留更 新改造资金的联合通知.....	(118)
财政部、农业部对《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 定(试行草案)》中有关财政税收几个具体问题如 何执行的通知.....	(120)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发展农村社队企业贷款试行办法	(123)

六、土地管理和土壤普查类

农业部、国家农垦总局、财政部、中国农业银行关于 加强农村人民公社开荒管理工作的通知.....	(129)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全国土壤普查工作会议报告和 关于开展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工作方案.....	(132)
附：一、农业部关于全国土壤普查工作会议报告	(132)
二、关于开展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工作方案	(142)

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关于对县一级土壤普查准备工作 的要求和成果检查验收的暂行办法（试行）(148)
农业部关于转发吉林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经委、石油 化工局、农业局《关于解决油田征用土地中有关问 题的意见》的函(153)
附：一、吉林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经委、石油 化工局、 农业局《关于解决油田征用土地中有关问题的意 见》(154)
二、吉林省经委、吉林省石油化工局、吉林省农业局 关于解决油田征用土地中有关问题的意见(155)

七、种 子 类

农业部、财政部、商业部印发《国营原种（良种）场 工作试行条例（草案）》的通知(161)
附：国营原种（良种）场工作试行条例（草案）(162)
农业部关于转发山西省试行《国营原种（良种）场工 作试行条例（草案）》补充规定的通知(173)
附：山西省试行《国营原种（良种）场工作试行条例（草案）》 补充规定(173)
农业部、外贸部关于中国种子公司直接办理种子进出 口业务的请示报告(178)

八、科教卫生类

国务院批转国家农委、国家科委、农林部、中国科学院 关于开展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研究的报告(181)
附：国家农委、国家科委、农林部、中国科学院关于开展	

农业自然资源和农业区划研究的报告(182)
农业部关于全国农作物品种资源工作暂行规定(草案)(185)
农业部、国家科委关于开展农作物品种资源补充征集 的通知(190)
附：一、关于征集的作物种类和数量(192)
二、征集品种资源的标签和说明书样式(193)
国务院批转全国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会议纪 要(195)
附：国家农委、国家科委、农业部、中国科学院全国农业 自然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会议纪要(196)
农业部关于农业科学技术三项费用使用管理的规定(204)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科委、国家农委、农业部 关于当前农村沼气建设中几个问题的报告(208)
附：国家经委、国家科委、国家农委、农业部关于当前农 村沼气建设中几个问题的报告(210)
农业部关于农牧业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试行办法(216)
农业部关于施行国务院《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的细则 (试行)(224)
林业部、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委、国家农委、环保领 导小组、农业部、国家水产总局、地质部关于加强 自然保护区内管理、区划和科学考察工作的通知(229)
农村合作医疗章程(试行草案)(233)

九、植保和动植物检疫类

农林部关于从国外进口种畜禽及畜产品有关检疫事项的通知	(241)
附：进口动物检疫对象名单	(242)
国家水产总局、农业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淡水鱼类检疫暂行规定	(244)
口岸淡水鱼类检疫方法（试行）	(248)
农业部、卫生部、外贸部、公安部、交通部、民航总局、铁道部、邮电部关于严防非洲猪瘟传入我国的紧急联合通知	(254)
农业部关于动物产品来料加工有关检疫防疫的规定	(257)
农业部关于重申加强进口种子、苗木检疫工作的通知	(259)
农业部关于进出口动物及进口动物产品检疫收费办法的通知	(261)
附：一、进出口动物及进口动物产品检疫收费办法	(261)
二、动物及其产品检疫收费标准	(263)
三、供港屠宰畜禽检疫收费标准	(265)
农业部关于保护青蛙的通知	(266)

十、经营管理类

农林部答复各地询问经营管理经费等问题	(269)
财政部、农业部关于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投资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271)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党组《关于认真解决农	

村人民公社社员超支欠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74)
附：农业部党组关于认真解决农村人民公社社员超支欠款 问题的意见	……………(275)
国务院批转国家农委关于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问题 的意见	……………(283)
附：国家农委关于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问题的意见	……………(283)

十一、财会、统计类

农林部、财政部关于提取一九七八年企业基金的通知	……………(291)
农业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种子公司资金供 应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	……………(294)
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统计工作的意见	……………(295)
财政部、农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农业三场财务管 理的几项规定	……………(298)
农业部、财政部关于种子公司资金供应有关问题说明 的通知	……………(305)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国营农业企业贷款试行办法	……………(307)
农业部关于搞好农村人民公社三级经济比重和社队企 业总收入统计工作的通知	……………(312)
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土壤普查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意见 的通知	……………(314)

十二、物价管理类

国家物价总局、农林部、轻工业部关于提高甘蔗、甜

菜收购价格的通知.....	(317)
国家物价总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提高棉花收购 价格的通知.....	(318)
附：一九七九年棉花收购价格调整表	(319)
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物价总局关于提高大麻收购价格 的通知.....	(320)
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物价总局关于提高桑蚕茧收购价 格的通知.....	(321)
商业部、国家物价总局关于调整粮食和油脂油料统购 价格的通知.....	(322)

十三、其 他

农业部复关于哈拉淖良种场职工工资制和口粮供应意 见的报告.....	(327)
农业部转发贵州省农业局、财政局、粮食局《关于下 达公社畜牧兽医站人员的口粮和补助经费的通知》 的函.....	(329)
附：贵州省农业局、财政局、粮食局关于下达公社 畜牧 兽医站人员的口粮和补助经费的通知	(330)
农业部转发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贯彻执行中发 〔1979〕43号文件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的函	(332)
附：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贯彻执行中发〔1979〕43号文件 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333)

一、综合类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 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
全体会议于1978年12月22日原则通过）

我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进入了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从一九七九年转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摆在我们面前的首要任务，就是要集中精力使目前还很落后的农业尽快得到迅速发展，因为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的高速度发展是保证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根本条件。我们只有加快发展农业生产，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才能使占我国人口百分之八十的农民富裕起来，也才能促进整个国民经济蓬勃发展，加强工农联盟，巩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和无产阶级专政。为此，中央特作如下决定。

一、统一全党对我国农业问题的认识

为了加快农业发展，全党同志对我国农业的现状和历史

经验，必须有一个统一的正确的认识。

建国以来，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经过亿万农民和广大干部的艰苦奋斗，我国胜利地实现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粮食产量增长一倍半，经济作物和林、牧、副、渔各业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有些地区，农业的发展比较显著。全国兴修了大量的大中小水利工程，建设了约占耕地总面积三分之一的稳产高产田。化学肥料、农业机械、排灌机械和农村用电，都比过去有了很大的增长。但是，总的看来，我国农业近二十年来的发展速度不快，它同人民的需要和四个现代化的需要之间存在着极其尖锐的矛盾。从一九五七年到一九七七年，全国人口增长三亿，其中非农业人口四千万，耕地面积却由于基本建设用地等原因减少了一亿亩以上。因此，尽管单位面积产量和粮食总产量都有了增长，一九七七年全国平均每人占有的粮食还略少于一九五七年，农村还有一亿几千万人口粮不足。一九七七年，全国农业人口平均每人每年的收入只有六十多元，有近四分之一的生产队社员收入在四十元以下，平均每个生产大队的集体积累不到一万元，有些地方只能甚至不易维持简单再生产。农业发展速度不加快，工业和其他各项建设事业就上不去，四个现代化就化不了。我国农业问题的这种严重性、紧迫性，必须引起全党同志的充分注意。

过去二十九年我国农业的发展是有曲折的，前一段比较快，后一段比较慢，甚至下降倒退。解放后的三年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在全国范围内完成了土地改革，取得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有秩序地展开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农业生产获得较大发展，这八年全

国粮食产量平均每年递增百分之七。一九五八年的大跃进中，广大人民群众敢想敢做的革命热情是非常可贵的，但由于我们对领导全国的社会主义集体农业既缺乏经验，又缺乏清醒的头脑，刮了“共产风”、“浮夸风”，搞了“高征购”、“瞎指挥”，再加上严重的自然灾害，我国农业在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遭到了严重挫折。在党中央、毛泽东同志、周恩来同志领导下，经过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努力，我们用了比较短的时间纠正了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战胜了困难，使农业很快得到恢复，并有了新的发展。在十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一伙推行极左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用所谓“唯生产力论”的大棒打击坚持抓革命、促生产的干部和群众，严重地破坏了党在农村的各级组织、各项政策和党的优良传统作风，破坏了集体经济和工农联盟，极大地挫伤了广大农民和干部的积极性。只是由于广大干部和群众对林彪、“四人帮”的倒行逆施进行了抵制，我国农业才得以在七十年代维持缓慢的发展。

二十年来我国农业发展的经验表明，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我们对阶级斗争必须有正确的估计和政策，必须十分注意保持应有的社会政治安定，否则社会主义农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遭到破坏，农业的发展当然不可能快。同时，我们在工作中一定要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办事。我们过去在某些具体工作中没有真正把农业放在国民经济基础的位置上，采取的有些政策和措施不利于发挥农民的社会主义生产积极性，国家对农业的支持不够和没有充分生效，农业技术改造没有当作一项中心任务真正抓紧，农业科研和教育长期未得到应有的重视，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方针也执行得很

不好。这些也都妨碍了农业的迅速发展。因此，为了加快恢复和发展农业，我们应该牢牢记取以下的主要经验教训：

(一) 我们一定要长期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我们要在本世纪内实现农业现代化，实现四个现代化，没有这个前提，是根本不可能的。粉碎“四人帮”两年来，全国安定团结，这个局面来之不易，我们必须珍惜它，爱护它，千方百计促进大好形势的发展。

(二) 为了保持安定团结，一定要正确地认识和处理农村以及全国范围的阶级斗争，正确地进行对农民的社会主义教育，防止“左”倾的复活。农业合作化以后，我国农村中仍然存在着阶级斗争，但敌视社会主义、坚持资本主义的阶级敌人，只占人口中的极少数。因此，忽视或夸大阶级斗争，都是错误的。我们要坚决打击的，只能是确实存在着的一小撮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决不允许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随心所欲地搞扩大化，伤害好人。长期的斗争实践证明，我国广大农民是坚决拥护党的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在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斗争中，我们要更好地依靠和发挥他们这种积极性。对少数农民中存在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必须采取耐心的说服教育的方法，帮助他们自觉地加以克服。在这里，尤其必须首先分清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资本主义。社队的多种经营是社会主义经济，社员自留地、家庭副业和农村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正当补充，决不允许把它们当作资本主义经济来批判和取缔。按劳分配、多劳多得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决不允许把它当作资本主义原则来反对。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适合于我国目前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不允许任意改变，搞所谓的“穷过渡”。

(三) 我们一定要集中力量抓好农业技术改造，发展农业生产力。在农业集体化的基础上实现对农业的技术改造，这是我们党在农业问题上的根本路线，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忘记了这一点，就不能巩固工农联盟，就不能用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就背离了党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发展农田基本建设和发展农村社队工业，对于改造农业生产的自然条件，提高农民扩大再生产的物质能力，起了显著作用，必须十分重视。

(四) 我们一定要持续地、稳定地执行党在农村现阶段的各项政策。经过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政策，切不可轻易改变，以至失信于民，挫伤农民的积极性。同时，对那些不利于发挥农民生产积极性，不利于发展农业生产力的错误政策，必须坚决加以修改和纠正。

(五) 我们一定要坚定不移地执行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中央、国务院和主管经济工作的各部委，特别要注意保证这个方针的贯彻落实。制定国民经济计划，必须真正做到遵守农轻重的次序，坚持农业和工业的平衡。国家、城市、工业和科学、教育部门，一定要加强对于农业的物质支持和技术支持。

(六) 我们一定要正确地、完整地贯彻执行“农林牧副渔同时并举”和“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方针。粮食生产搞得好不好，关系到九亿人民的吃饭问题，关系到备战备荒，一定要抓得很紧。同时，我们一定要把我国优越的自然条件充分利用起来，把各方面的潜力充分挖掘出来，使农林牧副渔各业都有一个大的发展。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也一定要按照各地区的特点，适当地集中发